

昆明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字〔2019〕8号

当事人：王景红

地址：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

王景红未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一案，经石林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19年5月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对王景红碎石加工点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王景红碎石加工点未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5月7日）1份、《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019年5月10日）1份、《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19〕19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王景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现场拍摄照片4张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王景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

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我局于2019年6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均未提出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听字〔2019〕8号）及其《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建设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王景红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对产生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2.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将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我局委托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石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石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款收款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单位账户：25020195090264385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石林县支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19年6月20日

